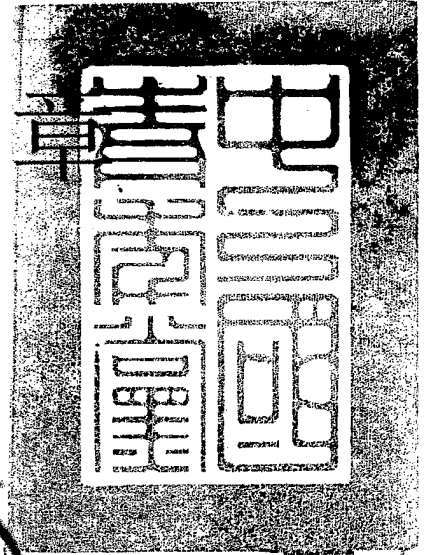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青年黨黨章

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一日

第二十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依政黨法規

定修正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國青年黨(以下簡稱本黨), 簡稱中青黨, 英譯:

Youth China Party

第二條 本黨宗旨: 本黨本國家主義之精神, 民主政治之原則, 內求統一與自由, 外保安全與獨立, 以建設全民福利的現代國家, 並促進平等合作的和平世界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黨標章圖樣如下:



黃色代表「炎黃子孫、中華文化」

藍色代表「公理正義、慎法守序」

白色代表「純真廉潔、勤儉樸實」

紅色代表「熱血真誠、奉獻為國」

第四條 國家主義之精神: 政治民主化、軍隊國家化、經濟自由化、社會法治化、生活現代化。

第五條 本黨結合全國及海外信仰國家主義、堅持民主自由、主張兩岸合一、復興中華文化的愛國人士, 共同為中華民族之整體利益而奮鬥。

第六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。

第貳章 黨員

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（入黨始為預備黨員，經二年觀察核可），黨員入（退）黨辦法另定之。

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與本黨共同致力國家和平發展、融合族群、發揚中華文化者，均視為本黨之精神黨員，但沒有本黨黨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八條 黨員有以下之權利（依規定繳納黨費，始得行使權利）：

- 一、在黨內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二、在黨的會議中，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三、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，有受本黨輔選之權。
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權利。

第九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所屬單位聲明退黨。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，不得退黨。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
第十條 黨員有以下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組織之決議。
- 二、實行黨的決議，服從黨的領導，遵守黨的紀律。
- 三、出席黨的會議，參加黨的活動，依規定繳納黨費。
- 四、介紹優秀人士入黨，支持本黨提名的候選人。
- 五、參加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工作。

第十一條 為加強黨的組織，應每兩年舉行黨籍總檢查，必要時得舉行黨員總登記，其辦法由中常委定之。

第十二條 黨員違反黨章、黨規、黨紀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由中評會做成警告、糾正、停權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由中評會、中常會開會，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開除黨籍。

第參章 組織

第十三條 本黨區域組織依立法委員選區成立發展組織，發展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級：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、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- 二、縣市級、直轄市：縣市、直轄市黨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縣市黨部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。
- 三、鄉鎮市區級：鄉鎮市區黨（代表）黨員大會、鄉鎮市區黨部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。

第十五條 本黨得設婦女、知識青年、原住民、產業、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。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。另以章程定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

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乙次，必要時由主席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，主席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並主持之。

第十七條 本黨黨員兩百人以上，得選出黨員代表，每十人選出一名黨代表組成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，黨員代表任期兩年。

第十八條 全國黨員大會之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解釋黨章、修改黨章。黨章之解釋於全國黨員大會閉會期間，屬於中常會。
- 二、決定政策綱領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- 四、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- 五、議定政策綱領。
- 六、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。
- 七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八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。
- 九、同意、罷免中央委員和中央評議委員。
- 十、同意任命本黨主席提名之副主席。
- 十一、通過本黨主席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和中央委員。
- 十二、通過本黨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

表。

十三、本黨之合併及解散事項。

第十九條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一、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。

二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五章 主席

第二十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。新當選主席於全國黨員（代表）

大會召開之日就職。主席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本黨副主席二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同意任命之。

二、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為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、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及當然委員，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。

三、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，由副主席依

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應擇期召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投票補選之。

四、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期間，主席得提名副主席經中常會同意任命，並於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召開時，提請追認。

五、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。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任。

六、主席候選人資格

1. 需入黨連續繳黨費五年以上
2. 曾經有區主委或區副主委之職位壹任
3. 曾任職中央黨部任何一個職位壹任

需具備以上三項資歷

方可為主席候選人

第六章 中央委員會

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置委員 7~11 人，由主席提名經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兩年。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，相關決議由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中央委員會休會期間，規定之職權由中常會行使，中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定之。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及常務委員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5~7 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常務委員出缺時，主席從中央委員提名至中常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與政治事項。
- 三、創制本黨內規，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四、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之。審查獎懲提案。
- 五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
- 六、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。
- 七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八、實施黨員教育，培養黨性黨德，增進組織意識。

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置祕書長一人，副祕書長若干人，中央委員會組織以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定之。中央委員會特設廉能委員會，於直轄市、縣(市)委員會特設廉能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五條 中央置評議委員 3~5 人，由主席提名，提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由主席選一人為評審長，經評議委員會通過，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處分事項。
- 二、黨務經費之監督事項、本黨主席諮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黨黨員之政治言行是否合於本黨主義，政策綱領之監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。
- 五、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，得解釋

黨章及相關規定、處理黨員開除黨籍、仲裁及救濟事項等。

中央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；相關決議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其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之；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八章 地方黨部

第二十七條 以立委選區為本黨組織區域，在各立委選區內之黨員，由該區立委召集每年壹次黨員大會，在開會前一個月需書面告知中央黨部中常會開會日期，以使中常會派人與會。

第二十八條 每個立委選區之主委，如是始要創立，主委 1 人副主委 3 人，由主席提名經中常會通過任命之。第二屆主委、副主委之產生：如有黨員超過壹佰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本區黨員大會選之，未達壹佰人黨員，視為始創立為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每一立委選區由主席提名若干召集人，如有任一召集人先召集五十位黨員，向中央報備，由中常會審核通過，始成立區黨部。

第三十條 每個區黨部設評議委員會，置評議委員 3 人，職司評議各區黨部黨務，每兩個月開會一次，和區委原共同開會，且將開會記錄 3 日內送到中常會討論。

評議委員為榮譽職，由主席提名，報請中常會審核通過聘任之。任期和主委、副主委同為兩年。區主委出缺時，所遺任期，中常會得派員代理。

第三十一條 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中央黨部之指示。
- 二、督促所屬從政、從業同志執行黨的決策。
- 三、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，支持本黨主張，貫徹本黨決策。
- 四、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，推進地方應革新事宜。
- 五、執行黨的紀律，培訓並管理所屬幹部。

六、在各種選舉中，策劃並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。

七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
第三十二條 區黨部黨員大會職務如下：

一、聽取並檢討區委員會及區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
二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三、選舉、罷免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，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。

第三十四條 各區委員會因故延期改選時，其委員之任期延長至次屆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
情形特殊之黨部，其委員任期由中常會另定。

第九章 紀律與獎懲

第三十五條 凡黨員奉行國家主義，遵守黨章、貫徹黨之政策綱領、服從黨之決議、增進黨之利益、維護黨之聲譽、著有績效或貢獻者，由權責單位予

以獎勵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黨員有以下行為者，為違反黨之紀律，應受黨之懲處：

- 一、違反本黨主義、黨章、政策綱領或決議。
- 二、在黨內破壞黨之團結，損害黨之聲譽。
- 三、蓄意攻訐本黨致損害黨之利益。
- 四、加入其他政黨、洩露黨的重大機密。
- 五、未經本黨中常會同意，擅自接受非本黨籍執政者延攬者為政務官。
- 六、黨員經法院第一審判處有罪者，應予先行停止黨權處分，立即喪失黨內初選資格，並不得由本黨提名。

黨員犯罪經法院第二審判決有罪者，應予以撤銷黨籍或開除黨籍之處分。

第三十七條 黨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，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：

- 一、申誠。
- 二、停止黨職。
- 三、停止黨權。
- 四、撤銷黨籍。

五、開除黨籍。

黨員於辦理各項選舉暨黨內公職人員提名初選時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取消參選或選舉資格，其情節重大者應依前者規定受黨紀處分。

一、利用競選、助選或聯署機會，公然聚眾暴動破壞選舉秩序。

二、意圖妨礙選舉，對於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。

三、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
四、對於有投票權之黨員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五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書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
六、意圖妨礙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

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

第三十八條 凡黨員違反紀律時應由所屬基層黨部或其上級黨部審查，議定處分，其權責如下：

一、申誡處分由所屬基層黨部或上級黨部委員會議決後執行。

二、停止黨職、停止黨權處分，由有關權責單位議決並報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備後執行。

三、撤銷黨籍處分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後執行。

四、開除黨籍處分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，並經中常會核定後執行。

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，得向上一級黨部申訴。

五、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。

第十章 經費

第三十九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員交納之入黨費新台幣壹仟圓和常年黨

費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圓。收取方式：用現金或匯款一次性收取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捐款或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其他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本黨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、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應依政黨法規定辦理，相關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綜合全部收款之分配，繳納黨費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訂之。

第四十條 依政黨法規定，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：

一、決算報告書。

二、收支決算表。

三、資產負債表。

四、財產目錄。

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書表，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提經黨員代表大會。若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，應於書表上加註，並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。

第四十一條 依政黨法規定，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應設置賬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賬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十一章 顧問和名義職

第四十二條 本黨得設名義主席和若干名名義副主席及若干名顧問，由主席禮聘社會各方賢達擔任之，在中常會同意下由主席任命之，其任期壹年壹

任。遇必要時，得經黨主席提請中常會議決後解任之。

第四十三條 本黨得依實際需要設各委員會、區黨部及幕僚單位。

